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6日以专人送递、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3日在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佳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其中董事戴宝锋先生因在外出差，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与会董事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书面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实际控制人何思模先生于2018年11月6日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拟为公司引入产业战略投资者，对于公司未来的长远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为避免本次股份转让违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保证公司引入产业战略投资者事宜顺利实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如继续履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豁免控股股东东方集团、实际控制人何思模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余市慧盟

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盟投资”）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董事长何佳先生为慧盟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何佳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详见 2018 年 11 月 24 日刊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投资收益，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嘉峪关国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民勤县国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分别向银行融资的贷款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5,9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决议有效期自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协议及相关文件，具体条款以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 2018 年 11 月 24 日刊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广东爱迪贝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决议有效期自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协议及相关文件，具体条款以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 2018 年 11 月 24 日刊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审议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3 日